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永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92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永宏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永宏於民國115年6月14日晚間10時許，在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路友人住處，先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5日凌晨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經警於同日凌晨2時許，在宜蘭縣○○市○○○路00號前攔查，經警徵得李永宏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美托咪酯陽性反應，且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李永宏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裁定改行

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竟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後，貿然駕駛汽車上路，倖而遭警及時查獲，然其所為甚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暨其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5年3月20日判決有期徒刑4月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竟於數月後即再犯本案，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偵審程序而知所警惕，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工程業、家中尚有奶奶需要扶養等家庭與生活狀況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庭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法　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黃家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